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謹此宣佈,配售事項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2016年9月22日 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223,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 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8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謹此宣佈,配售事項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2016年9月22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223,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彼等並非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經扣減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9,6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合適收購及投資機會和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223,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9%;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2%。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現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

取赎的任吉石中上从

	緊接配售事項 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並無發行 及/或購回任何 其他股份)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可換股票據 附帶之兌換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Landmark Profits 佳豪	93,549,498	7.88	93,549,498	6.64	93,549,498	5.13
任家 - 股份 - 2014年可換股票據相	363,781,194	30.66	363,781,194	25.81	363,781,194	19.95
關股份(附註2)	880,281	-	880,281	-	880,281	0.05
小計	457,330,692	38.54	457,330,692	32.44	458,210,973	25.13
票據持有人 - 2015年可換股票據						
相關股份(附註3) - 2016年可換股票據相	260,606,060	-	260,606,060	-	260,606,060	14.29
關股份(附註4)	152,222,222	-	152,222,222	-	152,222,222	8.35
公眾						
承配人(附註1)	0	0	223,000,000	15.82	223,000,000	12.23
其他公眾股東	729,278,845	61.46	729,278,845	51.74	729,278,845	40.00
總計	1,186,609,537	100.00	1,409,609,537	100.00	1,823,318,100	100.00

附註:

- 1. 據董事所深知,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 2. 根據2014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佳豪可以從2014年3月27日開始5年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兌換。

- 3. 根據2015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Madian Star Limited可以從2015年6月12日開始2年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兌換。
- 4. 根據2016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Able Merchant Limited可以從2016年7月27日開始3年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兌換。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6年9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勵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